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本通函的內容並未經聯交所以外的在港監管機構審核。閣下應就發行紅股謹慎行事。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紅股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發行紅股	5
股東周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9

預期時間表

買賣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權利的 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買賣撇除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 權利的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末期股息 及發行紅股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遞交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下午三時正
確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 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下午三時正
重開股東名冊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寄發股息支票及紅股股票日期	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買賣紅股之首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按本通函內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為確定紅股應有權利的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執行董事：

羅康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克活先生

李子尚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振英議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約翰爵士

鄭維健博士

馮國綸博士

白國禮教授

麥卡錫·羅傑博士

邵大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4樓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紅股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各決議案以批准 (其中包括) (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並將可能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加至本公司股本 (可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予配發及發行) 面值總額，以及(iii)發行紅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情況下屬必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十名董事，即羅康瑞先生、王克活先生、李子尚先生、梁振英議員、龐約翰爵士、鄭維健博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2條，羅康瑞先生、龐約翰爵士、鄭維健博士及麥卡錫•羅傑博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可膺選連任。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a) 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現有發行授權」）；(b) 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及(c) 擴大現有發行授權以發行與根據現有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經擴大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可提高本公司財務靈活性，且符合股東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此安排。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延續該等授權。

就建議的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倘建議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當日前

董事會函件

(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內，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37,119,43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

發行紅股

背景

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公佈，董事建議發行紅股予於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基準為該等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發一股新股。該等紅股將被視為全數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所述發行紅股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所宣派或建議的末期股息。

根據發行紅股而將予發行的紅股實際總數，將於記錄日期方能釐定。於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185,597,171，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合共418,559,717股的紅股將予發行。現建議授權董事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的一部份撥出1,046,399.29美元資本化，並應用該筆款項繳足418,559,717股紅股。上述建議的紅股的所有零碎股份將不獲配發，零碎股份經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418,559,717股紅股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通過批准發行紅股。

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內的所有股份過戶將暫停處理。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發行紅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保留更多現金作本公司進一步發展，且讓股東能夠長期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增長。此外，二零零八年度股息收益計及發行紅股後高於二零零七年度的股息收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或約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承擔。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或計劃將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開始買賣。

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第39至43頁載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就(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可能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至本公司股本(可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面值總額，以及發行紅股提呈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將可能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加至本公司股本(可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以及發行紅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主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資料。

羅康瑞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

羅先生，現年61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本公司創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現時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彼於一九七一年創立瑞安集團，並出任瑞安集團主席，亦分別為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主席及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工商專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長江開發滬港促進會理事長、重慶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上海國際商會副會長、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同年並獲頒授「上海市榮譽市民」名銜，二零零一年獲頒發香港商業獎的「商業成就獎」，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羅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羅先生獲委任時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按照規定在其須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並無就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花紅）。

羅先生為本公司企業發展總監陳建宏先生的舅父，陳建宏先生的聘任經過公開招聘程序，並由兩位董事總經理組成的評審小組決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羅先生於本公司2,282,400,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不知悉任何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龐約翰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爵士，現年67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前為HSBC Holdings plc集團主席，自一九六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一直任職於匯豐。彼為Vodafone Group Plc主席，以及A. P. Moller Maersk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上海市市長國際企業家諮詢會議成員、中國發展高層論壇成員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

龐爵士於本公司的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計，惟須按照規定在其須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龐爵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酬金。薪酬乃參照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爵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爵士於本公司所授出的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龐爵士概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鄭維健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博士，現年65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過去37年，彼曾在美國及香港從事多項界別的工作 — 包括醫療、公共服務、工商及財經。鄭博士肄業於美國聖母院大學及威斯康辛醫學院，畢業後曾在康乃爾大學擔任醫學教授，並曾在紐約斯隆 — 凱特林癌病中心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re) 行醫及從事研究工作。鄭博士曾擔任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及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鄭博士現為環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主席。鄭博士在財經界曾任多項要職，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副會長、香港證券學院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世界大企業聯合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香港金融研

究中心董事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彼並曾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大珠江三角洲商務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彼現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鄭博士一直積極參與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事務。他曾獲中國政府委任為港事顧問(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成員(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鄭博士於本公司的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計,惟須按照規定在其須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鄭博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酬金,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則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酬金。薪酬乃參照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於本公司所授出的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鄭博士概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麥卡錫•羅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卡錫博士,現年60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麥卡錫博士為Exponent, Inc. (NASDAQ代號「EXPO」)榮譽主席。彼亦為毅博科技諮詢(杭州)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為Exponent,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麥卡錫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創立,以將Exponent, Inc.的業務推廣至中國。麥卡錫博士持有5個學位:麥歇根州大學哲學學士學位、麥歇根州大學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麻省理工學院(「麻省理工」)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麻省理工機械工程師專業學位以及麻省理工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二年以機械工程學最高榮譽及優秀畢業生畢業於麥歇根州大學。彼曾為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二年,麥卡錫博士獲老布殊總統委任為全國自然科學獎總統委員會委員。麥卡錫博士為入選美國國家工程院約160名機械工程師之一。彼現時效力麥歇

根州大學機械工程系及史丹福大學物料學部的外部顧問委員會，並於麥歌根州大學工程學院發表其二零零八年開學致詞。

麥卡錫博士於本公司的任期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惟須按照規定在其須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麥卡錫博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酬金，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則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酬金。薪酬乃參照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卡錫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卡錫博士於本公司所授出的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麥卡錫博士概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彼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或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附錄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須載入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463,992.93美元，包括4,185,597,171股已繳足股份。

待有關批准授予建議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418,559,71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現時無意按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價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對照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或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項購回授權。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的購回，必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康瑞先生（「羅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2,282,400,225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52%。按此持股量及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羅先生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8%。在該等情況下，羅先生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然而，董事亦無意進行股份購回，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8.10	6.90
五月	8.04	6.60
六月	7.48	6.32
七月	7.55	6.00
八月	7.08	5.82
九月	6.00	2.90
十月	3.47	1.16
十一月	2.16	1.25
十二月	2.87	1.6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68	1.80
二月	2.17	1.69
三月	2.79	1.6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9	2.76

6. 股份的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7. 一般資料

經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適用的主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而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組織大綱

組織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且由於本公司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組織大綱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更改其組織大綱。

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作出修訂。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其他方式另行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人數並不設上限。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董事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

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及組織大綱與章程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其持有人權利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重新指定、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擔保。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該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所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出差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惟董事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按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董事如有下列情況將被辭退：

- 倘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倘變得神智不清；
- 倘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或
-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財務總監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

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貸資金及將本公司物業及資產及未償繳款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在出現同票情況時，會議主席應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更改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更改組織大綱的規定、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等級及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將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並將有關證券重新轉換為任何組織大綱所指定面值的繳足股份；
-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由法律授權的方式削減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超過十五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則。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下「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為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周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選舉董事（輪流或以其他方式）替代退任的董事；
-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法定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則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非股東周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不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例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提出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而代

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個人或集體持有代表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董事。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作出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及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同一時間寄交每位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商(定義見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時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部分繳足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年息8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的部分繳足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該名預繳款項的股東與董事協議的利率(如沒有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超過年息8厘)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惟倘本公司收到有關被沒收股份未繳款項的全數付款時，有關負債將予終止。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自刊登此廣告日期起三個月

(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欠款。

認購權儲備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溢價或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

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撤銷本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政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然而，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

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的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被認為具有影響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還能力測試且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管理階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條約的訂約方。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股份除外。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在本公司無法到期償還債項的基礎下通過普通決議案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在本公司無法到期償還債項的基礎下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

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或獲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股東自願將公司清盤，則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必須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清盤人以處理公司清盤及分派其資產的事務。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優先及有抵押人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淨額結算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自動清盤人的委任應在其向公司註冊處備案委任同意書時，方為生效。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制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以公眾公告(定義見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美景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羅康瑞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龐約翰爵士為董事；
(c) 重選鄭維健博士為董事；
(d) 重選麥卡錫•羅傑博士為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購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已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購股權證上附有的認購權，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上附有的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購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僱員；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作出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及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權力。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本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的法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而行使；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權力。」

C. 「**動議**待上文第A及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的一般授權，於該一般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6. 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將1,046,399.29美元(即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項的部份款額，或足以應付依據本決議案發行紅股所需的更大款額)撥充資本，並因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動用此款項支付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418,559,717股每股面值為0.0025美元的股份(「紅股」)按面值的全數，而此等紅股股份將會被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本)予所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該等股東每持有十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獲派發一股紅股；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下，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此等股份將不會享有在本決議案所述的發行紅股及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的任何股息；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與配發及發行紅股有關所有必須及權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從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款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配發及分派紅股的數目。」

7.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金綸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克活先生及李子尚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梁振英議員；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鄭維健博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符合資格享有發行紅股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派發的末期股息，謹請閣下確保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